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57号

罪犯姜婧，女，1987年11月21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1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姜婧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1734823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刑终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姜婧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32年11月12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34823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姜婧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姜婧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348230元(未履行)(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该犯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骗取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且未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。建议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姜婧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